

鹿港信用合作社 存款繼承申請書

貴社存戶/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該存戶對 貴社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等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文件、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由申請人等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存戶/被繼承人前在 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明細資料如下：

存款帳號	存款證件	掛失	截至申請日止金額 (本欄由營業單位填寫)
	☐ 存摺 ☐ 存單 ☐ 其他	☐ 存款證件 ☐ 印鑑	
	☐ 存摺 ☐ 存單 ☐ 其他	☐ 存款證件 ☐ 印鑑	
	☐ 存摺 ☐ 存單 ☐ 其他	☐ 存款證件 ☐ 印鑑	

請 貴社將上述存款由申請人繼承具領，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一）存入金融機構名稱_____，帳號_____

戶名：_____。（須為繼承人帳戶）

☐（二）支付現金。

☐（三）開立支票。

此 致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受 託 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受 託 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受 託 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受 託 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受 託 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經辦

核章

收 據

茲收到：☐領現金新臺幣_____（須貼印花）

☐開立支票（不須貼印花）

票面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付款行_____

票號：_____之匯款支票乙紙無誤。

此 致

保證，責任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受 託 人：

受 託 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受 託 人：

受 託 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受 託 人：

受 託 人：

具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請 繼 承 存 款 注 意 事 項

- 一、存戶亡故時，所遺存款，除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全體遺產繼承人依法定順序提出申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
- 二、申請繼承，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填寫本申請書 1 份，並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連同存摺、存單向本社申請：
 - （一）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之判決、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等）。
 - （二）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三）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三、繼承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時，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由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委託人出具蓋妥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印鑑之存款繼承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正本（自核發日起 3 個月以內）；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存款繼承委託書。
 - （二）委託人印鑑及國民身分證件正本（若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
 - （三）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 四、繼承人拋棄繼承，應檢具法院准予棄繼承之備查函。